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根据各位董事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李晓玲 李健 杜杰 吕斌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